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 (0755) 88265288 传真: (0755) 8826553

## 目錄

一、交易方案.....	3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9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9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0
九、结论意见.....	1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4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3 号）（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实施情况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4 号）（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

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所使用的定義、名稱、術語、簡稱等，除特別說明外，與原法律意見書中的含義相同。

信達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本次交易申請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信達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如下：

##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星徽精密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 本次发行方案

星徽精密拟向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153,000 万元，其中 63,947.65 万元采取现金方式支付，89,052.35 万元采取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孙才金	32.8566%	50,270.97	20,108.39	30,162.58	37,703,230
2	达泰投资	10.7000%	16,371.07	7,366.98	9,004.09	11,255,110
3	太阳谷 (HK)	8.6796%	13,279.76	5,311.90	7,967.86	9,959,820
4	新疆向日葵	3.4435%	5,268.49	2,370.82	2,897.67	3,622,083
5	朱佳佳	4.4872%	6,865.37	2,746.15	4,119.22	5,149,030
6	亿网众盈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7	广富云网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8	恒富致远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9	泽宝财富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10	大宇智能基金	3.0338%	4,641.76	3,481.32	1,160.44	1,450,548
11	九派	2.6970%	4,126.38	1,237.91	2,888.47	3,610,584
12	广发高成长	2.5802%	3,947.65	1,776.44	2,171.21	2,714,00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2475%	3,438.66	1,031.60	2,407.06	3,008,828

14	宝丰一号	2.2475%	3,438.63	1,031.59	2,407.04	3,008,804
15	灏泓投资	2.2474%	3,438.56	1,547.35	1,891.21	2,364,012
16	广发科技文化	1.2954%	1,981.93	891.87	1,090.06	1,362,579
17	民生通海	0.8050%	1,231.66	0.00	1,231.66	1,539,579
18	杭州富阳基金	0.8050%	1,231.66	1,231.66	0.00	0.00
19	汎昇投资	0.7492%	1,146.32	515.84	630.47	788,093
20	金粟晋周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1	汎金投资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2	上海汰懿	0.6841%	1,046.74	471.03	575.71	719,635
23	易冲无线	0.3746%	573.10	257.89	315.20	394,003
24	鑫文联一号	0.3122%	477.62	214.93	262.69	328,366
25	广远众合	0.1633%	249.78	249.78	0.00	0.00
26	顺择同心	0.9269%	1,418.13	567.25	850.88	1,063,596
27	顺择齐心	4.1392%	6,332.93	2,533.17	3,799.76	4,749,700
合计		100%	153,000	63,947.65	89,052.35	111,315,433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如有）。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标的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万元（含76,781.6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研发中心建设。

上述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徽精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星徽精密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消价格调整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对标的资产审计数据更新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星徽精密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徽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的批准和授权

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上海汰懿、新疆向日葵、杭州富阳基金、九派、大宇智能基金、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鑫文联一号、金粟晋周、汎昇投资、汎金投资、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广发高成长、广远众合、太阳谷（HK）、达泰投资、民生通海、易冲无线有权机构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同意与星徽精密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泽宝股份对应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并在泽宝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泽宝股份其他股东拟转让予星徽精密的泽宝股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 (一) 标的資產過戶情況

根據2018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變更(備案)通知書》(21802548226號)，標的公司已完成將星徽精密登記為持股100%股東的工商手續，標的公司企業性質從“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外資比例低於25%”變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本次重組的標的資產已過戶至星徽精密，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標的公司100%股權。

#### (二) 新增註冊資本驗資情況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9]48230001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星徽精密已收到交易對方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111,315,433元，交易對方以其擁有的標的公司合計100%的股權出資，星徽精密的註冊資本變為317,990,433元。

#### (三) 新增股份登記情況

根據登記結算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記申請受理確認書》，相關股份登記到賬後將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本次交易向孫才金等25名交易對方合計發行的111,315,433股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均為限售流通股，發行後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為317,990,433股。

#### (四) 标的公司過渡期損益的歸屬情況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及《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資產交割協議書》的約定，自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2018年12月31日期間(簡稱“過渡期”)，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形成的期間盈利、收益由星徽精密享有，期間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失由交易對方承擔。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上市公司已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標的資產在損益歸屬期間產生的權益變動情況進行審計，尚需根據審計結果確定歸屬的損益數以及是否需要補償。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本次重組的標的資產已過戶至星徽精密，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標的公司 100% 股權，已完成相關驗資手續；星徽精密已完成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證券預登記手續，新增股份將於登記到賬後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東名冊；星徽精密本次交易實施過程履行的相關程序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 四、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異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未出現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情況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情形。

####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星徽精密不存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更換的情形。

#### 六、資金占用及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星徽精密的說明，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沒有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關協議及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一）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協議為星徽精密與標的公司、交易對方簽署的《購買資產協議》，以及星徽精密與業績承諾方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上述相關協議已生效，相關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協議的約定履行相關義務，未發生違反協議約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星徽精密尚需向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 （二）星徽精密尚需向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备案事宜；
- （三）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 （四）星徽精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已按《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張 焰

經辦律師: \_\_\_\_\_

張 焰

張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